

##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#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

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（2）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3,297.56 元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2,809.96 元，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10,487.60 元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